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鄒○儀

被 害 人 鄒○瑞

張○玲

相 對 人 鄒○德

非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戊○○、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通信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50公尺：被害人住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）、工作場所（來旭上企業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即被害人戊○○之胞弟，為被害人甲○○之小叔，為被害人丙○○之叔叔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。民國113年6月28日，戊○○之父召集子女在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討論公司及家產問題，因戊○○確診無法到場，而由其子丙○○代表出

01 席，討論時相對人一直把戊○○說得很難聽，因而與丙○○  
02 發生口角，相對人就衝過來抓丙○○的脖子，丙○○把相對  
03 人的手拍掉，之後相對人抓丙○○的衣領，致丙○○前側頸  
04 部局部皮膚紅腫；復於113年7月19日，因為兩造之父欲將公  
05 司經營權轉讓給丙○○，相對人傳：「別逼我，我會讓你在  
06 屏東無法抬頭 操」LINE訊息予被害人戊○○；又於113年8  
07 月15日上午8時45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里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  
08 被害人經營的來旭上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稱公司)，相對人拿  
09 噴農藥的鐵棍，先敲破被害人戊○○的汽車引擎蓋，再踢壞  
10 辦公室的木門，之後走進辦公室，指著戊○○說：「要讓你  
11 死」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壓制相對人，之後戊○○亦制止相對  
12 人，過程中相對人以三字經辱罵3名被害人，致戊○○受有  
13 左腹鈍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；甲○○雙腕挫傷、右肩及右膝  
14 挫傷、右大腿摔傷；丙○○後頸鈍挫傷、左肩擦挫傷、右胸  
15 口擦挫傷、左背擦挫傷、雙前臂及雙膝及左小腿擦挫傷；11  
16 3年8月16日相對人指使妹婿廖家和把公司的監視器電源拔  
17 掉，企圖毀滅證據；113年9月10日，在公司，因相對人否認  
18 有與被害人和解之事，雙方發生口角，以三字經辱罵戊○  
19 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；最近一次於113年10月1日，相對人未  
20 經被害人同意，騎車到公司，在監視器拍不到的地方停留約  
21 10多分鐘後離開，丙○○在其離開時遇到相對人，認其露出  
22 挑釁的眼神等情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被害人有繼續遭受  
23 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 
24 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  
25 第1項第1、2、4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26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113年6月28日伊沒有掐丙○○脖子，只有抓著  
27 丙○○的衣領，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  
28 應；113年7月19日伊傳「別逼我，我會讓你在屏東無法抬頭  
29 操」LINE訊息予戊○○，是因為戊○○涉嫌偽造文書，事先  
30 通知，並於同年8月4日報警提出刑事告訴；至於113年8月15  
31 日係兩造母親丁○○通知伊，父親乙○○突然遭戊○○帶

01 到公司欲簽署文件，伊擔心乙○○遭脅迫簽立相關文件，遂  
02 立刻前往公司，兩造因而發生衝突；伊並無聲請意旨所指11  
03 3年8月16日、113年9月10日、113年10月1日之情事，兩造僅  
04 在113年8月15日有衝突事件等語置辯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丙○○胞弟、甲○○之小叔、丙○○之叔  
06 叔，分別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、6、4款所定義之家庭  
07 成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身分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  
08 29、35至39頁）。113年6月28日，兩造在相對人住處討論公  
09 司及家產問題，發生衝突時相對人起身拉住丙○○之衣領，  
10 致丙○○前側頸部皮膚紅腫，此有113年6月28日屏基醫療財  
11 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本  
12 院卷第43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在卷為  
13 憑。113年7月19日，相對人傳：「別逼我，我會讓你在屏東  
14 無法抬頭 操」LINE訊息予戊○○，施予對方身心之恐嚇滋  
15 擾，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可證。113年8  
16 月15日，相對人拿噴農藥的鐵棍，先敲破被害人戊○○的汽  
17 車引擎蓋，再踢壞公司辦公室的木門，之後走進辦公室，指  
18 著被害人戊○○說：「要讓你死」，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  
19 壓制相對人，之後被害人戊○○亦制止相對人，致戊○○受  
20 有左腹鈍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；甲○○雙腕挫傷、右肩及右  
21 膝挫傷、右大腿摔傷；丙○○後頸鈍挫傷、左肩擦挫傷、右  
22 胸口擦挫傷、左背擦挫傷、雙前臂及雙膝及左小腿擦挫傷，  
23 有113年8月15日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護  
24 性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、45至48頁）、監視  
25 器翻拍照片及受傷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至60頁），以上均為  
26 相對人所不爭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113年6月28日相對人已  
27 與丙○○產生肢體衝突，顯非家人間之細微摩擦，113年7月  
28 19日相對人所傳LINE訊息，已非家人間理性溝通之舉，113  
29 年8月15日相對人到戊○○的公司破壞汽車引擎蓋、踢壞木  
30 門，甚至與被害人拉扯而造成被害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  
31 ○受傷，殊非一般家庭成員之間解決紛爭或矛盾之合理方

01 式，是相對人上開辯解並不可採，堪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不  
02 法侵害行為已盡舉證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至113年8月  
03 16日、113年9月10日、113年10月1日兩造所生之衝突，雖經  
04 相對人否認，而聲請人未再舉證證明，惟未影響上述相對人  
05 已對被害人構成家庭暴力之認定。另相對人雖稱兩造於113  
06 年12月9日之衝突，係丙○○主動挑釁所致，惟相對人該次  
07 衝突業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號違反保護令罪嫌提起  
08 公訴在案（見第243頁），益徵相對人有繼續對被害人實施  
09 家庭暴力行為之可能。至證人即兩造之父母乙○○、丁○○  
10 ○於本院之證述內容，及相對人其餘抗辯，均無礙本院前揭  
11 之認定，無得採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依據，併予指明。

12 四、本院審酌兩造為親兄弟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因家族事業所生上  
13 述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內容  
14 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，並酌定本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  
15 年。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禁止跟蹤部分之保護令，未據聲請  
16 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曾跟蹤被害人，即無從核發  
17 此部分之保護令。又聲請人請求命相對人完成相關處遇計畫  
18 部分之保護令，亦未據被害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相佐，難認  
19 有核發此等部分保護令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斟酌前開所示之  
20 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被害人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難准  
21 許，附予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00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  
27 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蕭秀蓉